

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

2019年2月22日

### 意見書

本人顏子良從事美容行業批發26年，在規管醫療儀器  
第3點為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社會持續帶來好處  
第5點、未符合註冊規定的醫療儀器經衛生處  
表列後，可在市面上供應(五年過渡性表列)。

本人總得前後自相矛盾，究竟想表達什麼？  
誰可為保障公眾？

其實政府可以引入一個(美容用途的醫療儀器)制度去規管

①、供應廠清晰如果選擇儀器購入。

②、美容院才能夠釐清什麼儀器可以有美容用途及  
操作，真正幫助公眾。

③、公眾才能真正得到保障健康，從而確保社會  
持續帶來好處。

因此本人反對引入為期五年的表列制度，認為  
引入一個(美容用途的醫療儀器)規管制度，公眾  
才真正得到保障！

傲翔研研美容有限公司  
顏子良先生